

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 结合我县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规定, 我们对《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

现将《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5年9月29日



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修订版)

加强县域商业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必然选择，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要求。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56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要求，大力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财政资金事后奖励”的方式，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镇级商贸网点、村级便利店，

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需求为导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统筹协调与服务功能，通过财政政策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形成多元共建格局。

（二）因地制宜，整合提升。立足我县实际，统筹人口分布、产业特点和消费需求，盘活存量资源，优化设施功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实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三）协同联动，分级推进。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压实镇街主体责任，统筹资源调配，大力推动项目实施。

三、资金要求和支持方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43 号），我县获批 2024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1000 万元。资金分配按照“先完工、先验收、先支持”的原则执行，县域商业建设资金支持额度用完即止，重点支持以下六大方向，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票开具日期须在同期内，关联企业的项目、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原则上

项目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确需延期的需提前书面报县科工贸局审批。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部分品质消费需求。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健全运营设施，打造乡村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农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丰富商品品类，增强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支持标准：按照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支持标准：按照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改造村级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油菜、电商、快递、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财政资金不直接补贴村级便利店。）

支持标准：按照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县级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支持标准：按照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此方向总支持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商贸流通业批零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物流站点、村级服务站，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畅通城乡流通渠道。

支持标准：按照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支持标准：按照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入库申报。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拟定入库申报通知公开征集项目。项目入库分批次进行，按照“成熟一批，入库一批，评审一批”的方式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二）项目入库审核。县科工贸局通过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拟入库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项目，按规定对拟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并将项目报湛江市商务局复核，由湛江市商务局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三）项目跟踪调整。待市商务局复核通过、省商务厅备案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县科工贸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县科工贸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开展项目日常监

监督检查。若在各类检查中认为项目不符合支持方向的，或实施内容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可予调整或取消。

(四) 县级验收审核。按照“完工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方式，加快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发票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向县科工贸局提出验收申请和提交验收材料。县科工贸局可通过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验收审核，验收通过后向市商务局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

(五) 市级验收复核。市商务局对县科工贸局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复核认为支出不属于支持范围的，反馈县科工贸局进行调整。

(六) 省级验收备案。市商务局复核通过后向县级反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对市商务局复核通过的项目，省商务厅认为不符合工作意图和支持方向的，或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提出异议反馈县科工贸局调整。

(七) 资金拨付或收回。待市商务局验收复核复函（抄送省商务厅备案）后，县科工贸局根据市局复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请款拨付资金。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追回支持资金。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成立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府办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以及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联社、邮政遂溪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

(二) 日常监督检查。制定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制度，对项目进行日常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纠正执行中的偏差，调整、暂缓或停止偏差严重的项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三) 资金动态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和要求，建立资金管理情况台账，确保支出合规、票据规范、不出纰漏，经得起检查。对关联企业及跨区域同类项目加强审核，避免重复申请，资金额度用尽后，不再受理新项目申请。

(四) 信息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入库、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强工作透明度，拓宽群众知情渠道，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提升群众信任感。

附件：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安排计划表

附件

遂溪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安排计划表

时间安排	工作计划
2024年11月—12月	<p>①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入库工作会议，部署具体申报工作。</p> <p>②摸底调研符合申报方向的项目，选择基础良好、有计划建设的项目。</p> <p>③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入库和验收评审。</p> <p>④设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公示专栏，公示项目申报、入库、进度、管理文件等项目相关情况。</p>
2025年1月—3月	<p>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制度、验收通知等文件。</p> <p>②征求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意见，对项目资金进行“查重”比对。</p> <p>③对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项目，按规定对拟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将项目报市商务局复核和省商务厅备案。</p> <p>④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第二批项目入库工作会议，部署具体申报工作。</p> <p>⑤组织新入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p> <p>⑥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⑦接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p>
2025年4月—6月	<p>①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②对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项目，按规定对拟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将项目报市商务局复核和省商务厅备案。</p> <p>③接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p> <p>④组织新入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p>

<p>2025年7月 —9月</p>	<p>①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②组织新入库项目的实施单位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 ③接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p>
<p>2025年10月 —12月</p>	<p>①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②接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 ③进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整体总结验收。 ④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和亮点。</p>